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N-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-000000B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000000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案為民國112年9月23日接獲通報，N-000000遭N-000000-A友人代N-000000-A管教導致大腿成傷，經評估N-000000-A及其友人慣以大聲威嚇及責打方式管教N-000000，導致N-000000心生畏懼，N-000000-B亦提及家中仍有多名年幼兒童照顧心力交瘁，故事發當時無法討論妥適安全計畫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。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1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。

(二)N-000000於寄養家庭安置迄今狀況穩定，後續持續提供N-000000-A、N-000000-B親職教育課程以協助提升保護及照顧功能，聲請人亦持續透過親子會面維繫親情。服務期間因N-000000-A、N-000000-B持續有管教議題受安置人N-000000手足通報情事，N-000000-A、N-000000-B親職功能仍須提升，故評估家戶整體支持及保護功能狀況尚不適合進行N-000000返家評估，故為維護兒少安全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01 二、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：

02 (一)受安置人N-000000陳述略以：伊有吃飯、上課，沒有人打
03 伊，伊晚上8點睡覺，伊可以先在這裡，等媽媽安頓好再帶
04 伊回去等語。

05 (二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B陳述略以：伊現在有工
06 作，家裡有1名1歲多子女尚未就學，白天由伊之母親照顧，
07 另外5名子女白天上學，晚上則由伊及伊之母親照顧6名子
08 女，N-000000A目前在外縣市工作，住公司宿舍，每月回家
09 1、2次，伊可否不同意延長安置等語。

10 (三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A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
11 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12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13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14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15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16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17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18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19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20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21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2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

2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
24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1號裁定、
25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。又依據上開報
26 告書所載，可知受安置人安置後受照顧情況穩定，生活狀況
27 調適良好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A、N-000000B目
28 前已完成20小時親職教育之基礎課程，聲請人社工安排受安
29 置人每月進行親子會面，N-000000B會每月排出時間主動約
30 訪，N-000000A於113年2月方加入會面，會面過程關係尚
31 佳，於113年6月會面期間略有不愉快事件，N-000000A於7月

01 未再參與會面，受安置人家庭中有多名年幼手足由N-000000
02 -A、N-000000-B及受安置人之外祖母分攤照顧，期間因受安
03 置人之弟行為表現不符管教有多次被不當管教通報，顯示N-
04 000000-A、N-000000-B親職功能仍有待提升，聲請人後續將
05 進行家庭處遇計畫，持續追蹤家庭功能改善程度與受安置人
06 家庭成員互動情形，並透過親子會面維繫親情，另N-000000
07 A因非法藥物事件影響其工作及家庭經濟等，聲請人持續進
08 行後續追蹤，並視案家需求提供相關支持協助。從而本院審
09 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-000000B上開陳述，考量受
10 安置人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之手足仍因遭受不當管教有多次
11 通報紀錄，評估N-000000-A、N-000000-B之親職知能及親職
12 技巧尚待提升，為利聲請人進行受安置人家庭重整處遇，確
13 保受安置人未來能獲適當之教養與照顧，現階段尚不適宜逕
14 使受安置人返家，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
15 安置受安置人N-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2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5 書記官 曾湘洳